

2019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性资金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左右，主管部门为自治区工信厅和财政厅。资金设立主要支持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综合利用、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进步，品牌建设，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市场开拓等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2019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下拨到各地（州、市）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州服务体系和融资体系建设，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体系建设，主要对全区银河培训项目、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项目、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中小企业融资项目、中小企业担保项目、“创客中国”大赛新疆区域赛等项目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自治区工信厅

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会议审核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定，自治区财政厅依据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于7月拨付资金。资金预算指标由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到地州市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接到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后，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资金投入：2019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到各地州市6060万元，其中伊犁州305万元、塔城地区160万元、阿勒泰地区210万元、博州地区185万元、克拉玛依市160万元、昌吉州270万元、乌鲁木齐市700万元、哈密市135万元、吐鲁番市135万元、巴州200万元、阿克苏地区735万元、喀什地区1470万元、和田地区980万元、克州415万元。

使用情况：2019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到各地州606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483.95万元，结余资金576.05万元，除喀什地区、塔城地区没有完成预算外，其他地州市基本完成预算，全区预算完成率90.4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19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稳定就业为重点，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对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担保业务费补助和风险补偿政策，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对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成本进行补助补贴，营造创新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不断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按照 2019 年度工作计划，逐月逐季开展下述工作：根据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印发的《2019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开展本辖区的项目申报工作，通过专家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定期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最终达到高质量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目的：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问效、无效必问责”。

绩效评价对象：2019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 14 个地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类 200 个项目单位。

绩效评价范围：14 个地州市工信部门的专项资金申报组织情况、项目筛选环节、审批流程以及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核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在各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到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激励约束，结合第三方的绩效评价结果，2020 年资金安排给予适当调整，完成好的地州市增加额度，完成较差的地州减少额度甚至不予安排资金。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方面对 2019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

主要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1、数量指标：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30 家；支持综合服务机构、小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以及中小企业示范平台项目合计 50 家。

2、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方案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专项资金 30 日内拨付到位。

4、社会效益指标：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30000 家。

5、生态效益指标：建设项目通过环评率 100%。

6、满意度指标：被服务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州市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到位及下达情况、项目申报及评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自评。中标单位赴各地州市开展绩效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自治区工信厅企业处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撰写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印发《2019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指导项目绩效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14个地州市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7类项目，均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99.2分，评分等级为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3.6
		预算执行率	4	3.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各地州市工信局根据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19〕23号），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联合下发申报通知，组织开展2019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经贸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09〕5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1号)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审核决策。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依据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拨付资金至14个地州市,各地州市按照自治区工信厅下发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完成辖区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各地州市工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建立专家评审会,对申报项目分类进行逐一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用于指定项目。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支持银河培训项目机构19家,未达到预设目标30家,原因为各地州市数据未计算自治区本级支持的18家培训机构数量;支持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项目15家、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89家、中小企业担保机构22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37家,合计163家;

质量指标:各地州市举办的银河培训项目,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各执行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建设进度已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完毕,获得支持项目资金已拨付完毕。

时效指标:专项资金由财政厅及时拨付到各地州市财政,各执行项目按实施方案实施完成。

(四)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2019 年全疆 14 个地州市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生态环境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全年各地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共服务企业 86124 家，取得了初步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全部建设项目通过环评率达到 100%。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融资、创业等各项服务，有力促进了自治区中小企业的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各级工信局重视，形成上下联动机制，自治区、地州市、各县市工信局均安排专人具体办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抓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三是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为使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自治区工信厅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赴各地州市开展绩效评价，开始前要拟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经工信厅审核同意后评价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发现预算绩效申报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同理的问题。原因为编制的项目自评指标体系不够精细，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在经费支出过程中经济功能精确度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高项目使用经济功能精确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名称		2019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14个地州市工信管理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0	6060	5483.95	10	90.49%	9.0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60	6060	5483.95		90.4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融资担保体系的资金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资源。				支持综合服务机构项15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37家、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89家、中小企业融资项目1家、中小企业担保项目22家，全的服务中小企业8万多家，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30家	19	10	6	未计算自治区 本级支持的 18家培训机 构数量。
			支持综合服务机构、小 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 业担保机构、中小企 业示范平台数量	≥50家	163家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	按项目 实施方案 实施	按项目 实施方案 实施完毕	5	5	
			资金拨付进度	30日内 下达资 金	30日内下 达资金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家数	≥30000 家	86124家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建设项目通过环评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5. 049